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10學年度)

110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0383號函核定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4科選2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必修 (9科選3科)	教學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生涯規劃(註3)	2
	職業教育與訓練(註3)	2
	教育議題專題(註3)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

(一) 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3
必修	輕度障礙教育	2
必修	重度障礙教育	2
2選1	特殊教育議題與趨勢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二) 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必修	應用行為分析	2
必修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2
2選1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與輔導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三) 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2
必修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3 選 1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	2
	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	2
	議題融入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必修	社會技巧	2
必修	學習策略	2
6 選 2	生活管理	2
	職業教育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應用	2
	定向行動	2
	功能性動作訓練	2

備註：

1. 一般專業教育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9 學分、教育方法應修至少 9 學分、教育實踐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可包含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8 學分。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可由下表課程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選修，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關懷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 48 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生涯規劃	2

3.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亦即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

4. 身心障礙組擋修課程如下表：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學習策略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教材教法

5. 註記次專長者須修畢中等教育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 學分，需求專長者須修畢「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需求專長課程架構一覽表」中所規定科目及學分。
6. 同時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專門課程(依任教科目)26-50 學分)者可取得雙證。
7.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
8.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表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本表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者，得加修至多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暑期修習本表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列計 3 門科目或 6 學分，上述暑期學分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且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惟暑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併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計算。
9.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10. 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10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學年度起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擇 2-1 或 2-2 任一方案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110 學年度修習內含前述 二相關主題至少各 9 小時教 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 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p>
<p>師資生來源包括： 110 學年度公費生 110 學年度特教系師培生 110 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生 110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 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 課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 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 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 及格。</p>

##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10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程	普 通 課程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師資培育中心、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				

#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需求專長課程架構一覽表

##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09年7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03207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重度障礙教育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6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評量	2	
		重度與多重障礙教學	2	
		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6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生活管理教學實務	2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正向行為支持	2	
說明				
<p>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6 學分。</p> <p>2.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專業團隊合作與諮詢」重複採計 2 學分。</p>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207 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情緒與行為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情緒行為障礙		2	
	自閉症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應用行為分析	2	
		行為功能評量	2	
		社會情緒技能訓練	2	
		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倫理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情緒行為問題之正向行為支持實務	2	
		專業合作與家庭支援實務	2	
說明				
<p>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p> <p>2.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用行為分析」重複採計 2 學分。</p>				

「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10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0383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視覺障礙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視覺障礙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眼科學	2	
		定向行動	2	
		視覺障礙輔助科技	2	
		點字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視覺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說明				
<p>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p> <p>2.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定向行動」重複採計 2 學分。</p>				



「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10年5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70383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聽力與語言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3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聽覺障礙		2	
	語言發展導論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9	聽力學	2	
		手語	3	
		語言溝通法	2	
		溝通訓練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聽(語)障學生教材教法	2	
		聽(語)障學生教學實務	2	
說明				
<p>1.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3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9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p> <p>2. 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溝通訓練」重複採計 2 學分。</p> <p>3. 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擋擋修課程如下：</p>				
擋修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名稱		
聽力學		聽覺障礙		
手語		聽覺障礙		
語言溝通法		語言發展導論		
溝通訓練		語言發展導論		
聽(語)障學生教材教法		聽覺障礙、語言發展導論		
聽(語)障學生教學實務		聽覺障礙、語言發展導論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架構表

109年7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03207號函核定

需求專長名稱	認知與學習需求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 學分			
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輕度障礙教育		2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8	融合教育理論與通用設計	2	
		讀寫障礙教學	2	
		數學障礙教學	2	
		生活管理	2	
教育實務與實習	4	資源教室經營與實務	2	
		認知與學習障礙學生教學實務	2	
<p>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8 學分，【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4 學分。</p>				